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臺北市治安概況分析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100年3月

摘要

臺北市為當前全國政治、經濟、金融與文化中心，雖然面積未達全島的 1%，但目前全國十分之一的人口卻在此落葉生根，顯示臺北市在全國各都市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而臺北市政府歷年來投入相當多的心力與資源，以期能降低治安風險與保障民眾安全，進而改善公共秩序及增加市民福祉。

本報告係依據 98 年臺北市刑事案件的發生及破獲情形進行簡要敘述和分析，以期政府能從中得知相關訊息，有助防杜犯罪於開始，降低未來臺北市刑事案件發生率，進而保障民眾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臺北市 98 年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案件之發生數為近 5 年來最低，且臺北市 98 年「直接關係案類」、暴力犯罪及竊盜案件犯罪率亦為近 3 年最低，顯示在臺北市警察機關的努力之下，治安防制已略具成效，惟獨詐欺犯罪發生數為近 5 年來最高，顯見詐欺犯罪對臺北市治安影響甚鉅，鑒於詐欺犯罪發生數逐年增加及犯罪手法日新月異，防堵詐欺案件歪風橫行已刻不容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遂提出「加強偵查作為，成立專責小組」、「擴大宣導層面，強化民眾『反詐騙』認知」、「結合金融體系，聯手打擊詐騙」、「善用電子科技，犯罪無所遁形」等策進措施，期盼在政府及全體市民一起努力下，使反詐騙運動蔚為風潮，必可遏制詐騙歪風，有效防治詐欺犯罪，讓社會安定，民眾安心。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臺北市治安概況.....	2
一、 刑事案件發生概況.....	2
二、 各類刑案比較分析.....	4
三、 最近五年犯罪情勢變化.....	6
四、 刑事案件破獲概況.....	9
五、 少幼年犯罪問題分析.....	12
六、 行政區治安比較.....	14
參、 臺北市「直接關係案類」概況.....	25
肆、 臺北市與其他縣市比較.....	26
一、 犯罪率.....	26
二、 破獲率.....	26
伍、 結語.....	29
陸、 參考資料.....	31

臺北市治安概況分析

壹、前言

臺北市位於臺灣北部的臺北盆地，為當前全國政治、經濟、金融與文化中心。臺北市共分為12個行政區，總面積271.7997平方公里，98年底人口數260萬7,428人，男性126萬450人占48.34%，女性134萬6,978人占51.66%，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9,593人。

依據交通局統計室完成之專題分析「臺北市居民外出旅次概況」，推估臺北市居民通勤人口約121.5萬人，通學人口約27.5萬人；另新北市(原臺北縣)15歲以上人口中，通勤至臺北市者約60.1萬人，通學至臺北市者15.3萬人；其他主要縣市如基隆市及桃園縣15歲以上通勤至臺北市者約8.4萬人，通學至臺北市者約1.8萬人。依據以上4縣市推計結果，臺北市內15歲以上勤、通學活動人口約235萬人。其餘商務、就醫、購物、休閒、個人活動等及外籍人數未列入推估。

員警編制9,943人，實際員警7,817人，每一員警維護334人安全，臺北市設置14個分局（中正區有中正第一分局及中正第二分局，文山區有文山第一分局及文山第二分局，其餘各行政區各設一分局）。臺北市人口占臺閩地區人口之11.28%，全般刑案發生數約占臺閩地區全般刑案發生數之13.61%。

社會治安是民眾安居樂業的基礎，都市的複雜性、市民的疏離感及科技快速進步提高了犯罪的機會與犯罪偵防的困難度，臺北市身為首善之都，在臺北市活動的人口眾多，其治安情形具有全國指標性的作用。因此，本報告依據98年臺北市刑事案件的發生及破獲情形進行簡要敘述和分析，以期政府能從中得知相關訊息，有助防杜犯罪於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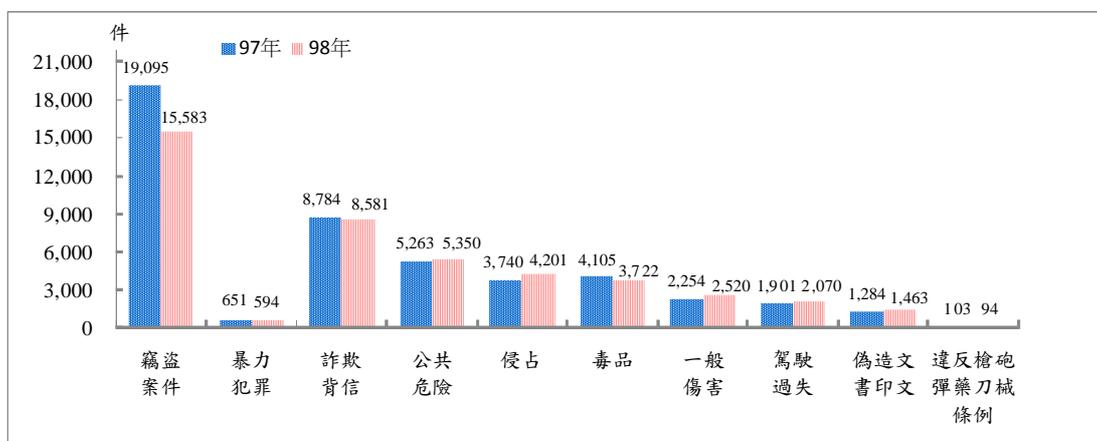
始，降低未來臺北市刑事案件發生率，進而保障民眾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貳、臺北市治安概況

一、刑事案件發生概況

臺北市98年較97年全般刑案發生件數減少3.28%，各案類增減對全般刑案之影響（即貢獻度^①），98年竊盜案件減少對全般刑案之影響為6.46%、98年暴力犯罪減少對全般刑案之影響為0.10%、98年詐欺背信減少對全般刑案之影響為0.37%、98年公共危險增加對全般刑案之影響為0.16%、98年侵占增加對全般刑案之影響為0.85%、98年毒品減少對全般刑案之影響為0.70%、98年一般傷害增加對全般刑案之影響為0.49%、98年駕駛過失增加對全般刑案之影響為0.31%、98年偽造文書印文增加對全般刑案之影響為0.33%、98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減少對全般刑案之影響為0.02%。（詳圖1、表1）

圖 1 臺北市刑事案件發生數比較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①貢獻度：(某案類增減數 Δx_i / 上年全般刑案總數) $\times 100\%$

表 1 臺北市刑事案件發生數

單位：件

案類別	97 年		98 年		98 年與 97 年比較	
	構成比(%)		構成比(%)		增減數	增減率(%)
全般刑案	54,328	100.00	52,544	100.00	-1,784	-3.28
竊盜案件	19,095	35.15	15,583	29.66	-3,512	-18.39
普通竊盜	10,033	18.47	8,914	16.96	-1,119	-11.15
重大竊盜	25	0.05	42	0.08	17	68.00
汽車竊盜	1,726	3.18	1,381	2.63	-345	-19.99
機車竊盜	7,311	13.46	5,246	9.98	-2,065	-28.25
暴力犯罪	651	1.20	594	1.13	-57	-8.76
故意殺人	57	0.10	70	0.13	13	22.81
擄人勒贖	5	0.01	2	0.00	-3	-60.00
強盜	88	0.16	124	0.24	36	40.91
搶奪	279	0.51	183	0.35	-96	-34.41
重大恐嚇取財	2	0.00	3	0.01	1	50.00
重傷害	4	0.01	3	0.01	-1	-25.00
強制性交 ^①	216	0.40	209	0.40	-7	-3.24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105	7.56	3,722	7.08	-383	-9.33
公共危險	5,263	9.69	5,350	10.18	87	1.65
一般恐嚇取財	389	0.72	355	0.68	-34	-8.74
一般傷害	2,254	4.15	2,520	4.80	266	11.80
詐欺背信	8,378	15.42	8,581	16.33	203	2.42
詐欺	8,223	15.14	8,365	15.92	142	1.73
背信	155	0.29	216	0.41	61	39.35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	103	0.19	94	0.18	-9	-8.74
駕駛過失	1,901	3.50	2,070	3.94	169	8.89
偽造文書印文	1,284	2.36	1,463	2.78	179	13.94
侵占	3,740	6.88	4,201	8.00	461	12.33
毀棄損壞	1,031	1.90	1,360	2.59	329	31.91
妨害風化	575	1.06	393	0.75	-182	-31.65
妨害電腦使用	811	1.49	1,113	2.12	302	37.24
違反著作權法	315	0.58	392	0.75	77	24.44
違反商標法	473	0.87	368	0.70	-105	-22.20
妨害自由	855	1.57	1,089	2.07	234	27.37
其他	3,105	5.72	3,296	6.27	191	6.15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附註：①強制性交包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及對幼性交等三案類。

二、各類刑案比較分析

臺北市98年全般刑案發生5萬2,544件，與97年相較，減少1,784件（-3.28%），各類主要刑案發生數與增減情形如下：

（一）竊盜案件：包括重大竊盜、普通竊盜、汽車竊盜及機車竊盜，98年竊盜案件發生1萬5,583件，較97年減少3,512件，減幅為18.39%。

1.較97年增加的為重大竊盜發生42件，增加17件。

2.較97年減少的為普通竊盜8,914件，減少1,119件；汽車竊盜1,381件，減少345件；機車竊盜5,246件，減少2,065件。

（二）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及強制性交案件，98年暴力犯罪發生594件，較97年減少57件，減幅8.76%。

1.較97年增加的是故意殺人70件、強盜124件、重大恐嚇取財3件，分別增加13件、36件及1件。

2.較97年減少的是擄人勒贖2件、搶奪183件、重傷害3件、強制性交209件，分別減少3件、96件、1件、7件。

（三）詐欺背信：98年發生8,581件，較97年減少203件，減幅2.31%。

（四）公共危險：98年發生5,350件，較97年增加87件，增幅1.65%。

（五）侵占：98年發生4,201件，較97年增加461件，增幅12.33%。

（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毒品）：98年查獲3,722件，

較 97 年減少 383 件，減幅 9.33%。

(七) 一般傷害：98 年發生 2,520 件，較 97 年增加 266 件，增幅 1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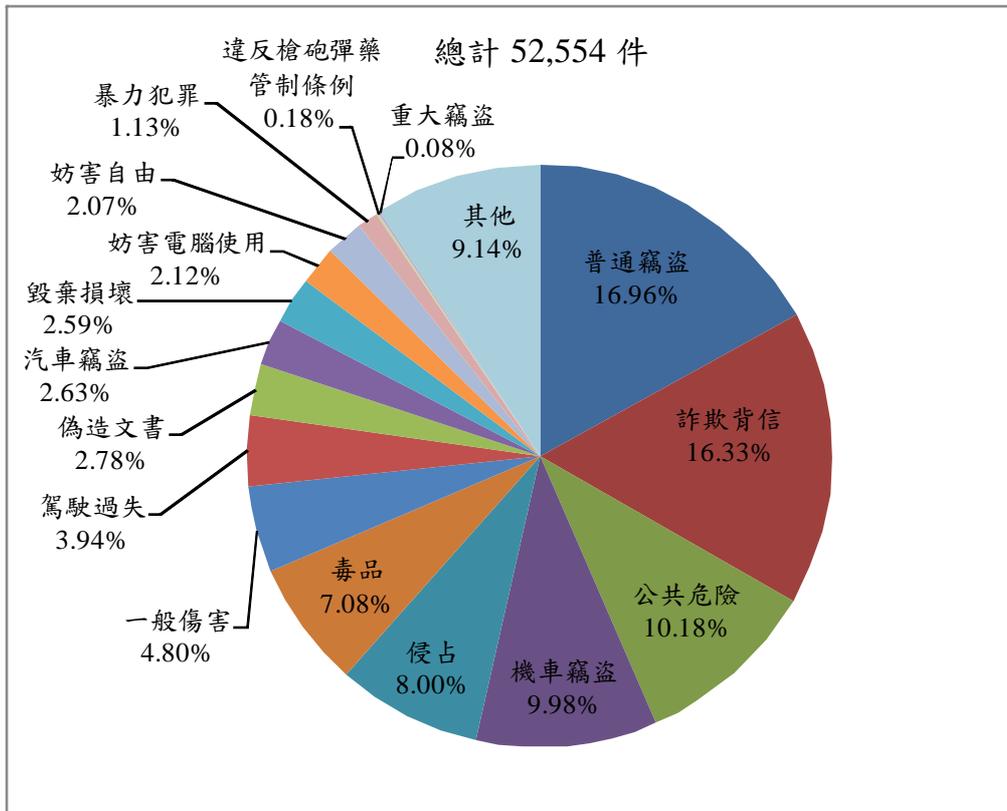
(八) 駕駛過失：98 年發生 2,070 件，較 97 年增加 169 件，增幅 8.89%。

(九) 偽造文書印文：98 年發生 1,463 件，較 97 年增加 179 件，增幅 13.94%。

(十)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98 年發生 94 件，較 97 年減少 9 件，減幅 8.74%。

98 年臺北市所發生的各類刑案中以竊盜案 1 萬 5,583 件最多，占全般刑案的 29.66%，（其中普通竊盜占 16.96%、機車竊盜占全般刑案的 9.98%、汽車竊盜占 2.63%、重大竊盜占 0.08%），其次為詐欺背信案 8,581 件占 16.33%、公共危險 5,350 件占 10.18%、侵占 4,201 件占 8.00%、毒品 3,722 件占 7.08%、一般傷害 2,520 件占 4.80%、駕駛過失 2,070 件占 3.94%，以上 7 類合占全般刑案之 79.99%。（詳圖 2）

圖 2 98 年臺北市刑事案件發生數結構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三、最近五年犯罪情勢變化

94年至98年間，臺北市全般刑案件數約發生5萬2,500件至5萬8,500件，並以94年5萬8,250件最多，除97年較96年略為增加外，其餘各年皆呈現下降趨勢。各主要案類中，98年較94年發生數成長依序為（詳表2）：

- （一）98年侵占發生數為94年的3.67倍，近五年逐年成長並以98年4,201件最多。
- （二）98年妨害自由發生數為94年的2.10倍，近五年逐年成長並以98年1,089件最多。
- （三）98年毀棄損壞發生數為94年的2.07倍，近五年逐年成長並

以 98 年 1,360 件最多。

(四) 98 年駕駛過失發生數為 94 年的 1.38 倍，近五年逐年成長並以 98 年 2,070 件最多。

(五) 98 年一般傷害發生數是 94 年的 1.31 倍，近五年逐年成長並以 98 年 2,520 件最多。

各主要案類中，98年較94年發生數減少依序為（詳表2）：

(一) 98 年汽車竊盜發生數是 94 年的 0.37 倍，近五年逐年降低並以 98 年 1,381 件最低。

(二) 98 年搶奪發生數是 94 年的 0.47 倍，近五年逐年降低並以 98 年 183 件為最低。

(三) 98 年機車竊盜發生數是 94 年的 0.48 倍，近五年呈下降趨勢，98 年 5,264 件為最低。

(四) 98 年妨害電腦使用發生數是 94 年的 0.48 倍，最近五年中正負成長交錯呈現，97 年 811 件為近五年最低。

(五) 98 年妨害槍砲彈藥刀械條例發生數是 94 年的 0.49 倍，近五年均呈下降趨勢，98 年 94 件為最低。

表 2 臺北市刑事案件發生數

單位:件

案類別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全般刑案	58,250	55,670	53,921	54,328	52,544
竊盜案件	26,493	23,145	20,212	19,095	15,583
普通竊盜	11,780	11,783	10,034	10,033	8,914
重大竊盜	59	52	31	25	42
汽車竊盜	3,729	2,337	1,837	1,726	1,381
機車竊盜	10,925	8,973	8,310	7,311	5,246
暴力犯罪	821	857	681	651	594
故意殺人	61	59	60	57	70
擄人勒贖	3	7	4	5	2
強盜	154	129	103	88	124
搶奪	384	458	302	279	183
重大恐嚇取財	4	4	-	2	3
重傷害	3	4	6	4	3
強制性交 ^①	212	196	206	216	209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433	3,132	3,828	4,105	3,722
公共危險	6,757	8,343	6,632	5,263	5,350
一般恐嚇取財	328	349	335	389	355
一般傷害	1,910	2,104	2,074	2,254	2,520
詐欺背信	7,206	6,590	7,413	8,378	8,581
詐欺 ^②	7,206	6,517	7,307	8,223	8,365
背信	...	73	106	155	216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	190	181	126	103	94
駕駛過失	1,497	1,658	1,661	1,901	2,070
偽造文書印文	1,276	1,338	1,216	1,284	1,463
侵占	1,145	1,673	2,412	3,740	4,201
毀棄損壞	655	835	858	1,031	1,360
妨害風化	377	323	324	575	393
妨害電腦使用	2,283	845	942	811	1,113
違反著作權法	340	430	451	315	392
違反商標法	279	289	478	473	368
妨害自由	517	617	696	855	1,089
其他	2,743	2,961	3,582	3,105	3,296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附註：①強制性交包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及對幼性交等三案類。

②民國 94 年以前詐欺案件包含背信案件。

四、刑事案件破獲概況

98年臺北市警察機關破獲刑事案件計3萬9,710件，較97年減少3,324件，各類刑案中以機車竊盜破獲6,994件，占19.61%為最多，詐欺背信破獲6,482件，占16.32%居次，毒品案件破獲4,563件，占11.49%第3。

而98年臺北市刑事案件破獲率為75.57%，較97年79.21%減少3.64個百分點，各類刑案的破獲率中以妨害風化220.36%、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168.09%、一般恐嚇取財143.38%、查獲毒品122.60%、公共危險97.96%等案類較高，而妨害電腦使用14.82%、侵占28.42%及違反商標法29.89%等案類破獲率較低。

98年與97年比較，全般刑案破獲率降低3.64個百分點，一般恐嚇取財破獲率降低38.37個百分點為最多，其次為重傷害降低25.00個百分點，第3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降低14.44個百分點。而破獲率增加的案類以重大恐嚇取財增加了50.00個百分點為最多，其次為違反著作權法增加14.48個百分點，第3為違反商標法增加8.33個百分點。

就近5年主要刑案破獲率而言，竊盜案件破獲率為近5年最低，尤其以重大竊盜破獲率降低最多，暴力案件破獲率為近5年最高，並以重大恐嚇取財破獲率增加最多；一般傷害案件除97年略見下降外，其餘各年破獲率皆為上升；詐欺背信案件除98年略見下降外，94-97年破獲率逐年提高。(詳表3、表4、圖3)

表 3 臺北市刑事案件破獲數

單位:件

案類別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全般刑案	47,721	47,079	44,312	43,034	39,710
竊盜案件	23,458	19,706	15,419	14,082	10,899
普通竊盜	3,800	4,044	3,433	3,485	2,981
重大竊盜	36	32	22	15	22
汽車竊盜	2,463	1,637	1,348	1,157	902
機車竊盜	17,159	13,993	10,616	9,425	6,994
暴力犯罪	619	635	567	581	561
故意殺人	65	70	56	57	68
擄人勒贖	12	7	8	8	3
強盜	177	143	106	104	140
搶奪	154	203	162	157	105
重大恐嚇取財	4	3	1	1	3
重傷害	3	3	5	5	3
強制性交 ^①	204	206	229	249	239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977	4,781	5,660	5,277	4,563
公共危險	6,689	8,253	6,535	5,145	5,241
一般恐嚇取財	328	329	535	707	509
一般傷害	1,146	1,424	1,601	1,700	1,975
詐欺背信	3,472	3,930	5,175	6,351	6,482
詐欺 ^②	3,472	3,858	5,078	6,212	6,281
背信	...	72	97	139	201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	360	321	213	188	158
駕駛過失	1,180	1,376	1,493	1,636	1,874
偽造文書印文	522	561	729	784	916
侵占	454	576	806	1,022	1,194
毀棄損壞	198	250	323	363	417
妨害風化	615	602	574	1,288	866
妨害電腦使用	39	81	134	129	165
違反著作權法	362	343	375	226	338
違反商標法	165	169	192	102	110
妨害自由	280	367	479	601	759
其他	2,857	3,375	3,502	2,852	2,683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附註：①強制性交包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及對幼性交等三案類。

②民國 94 年以前詐欺案件包含背信案件。

表 4 臺北市刑事案件破獲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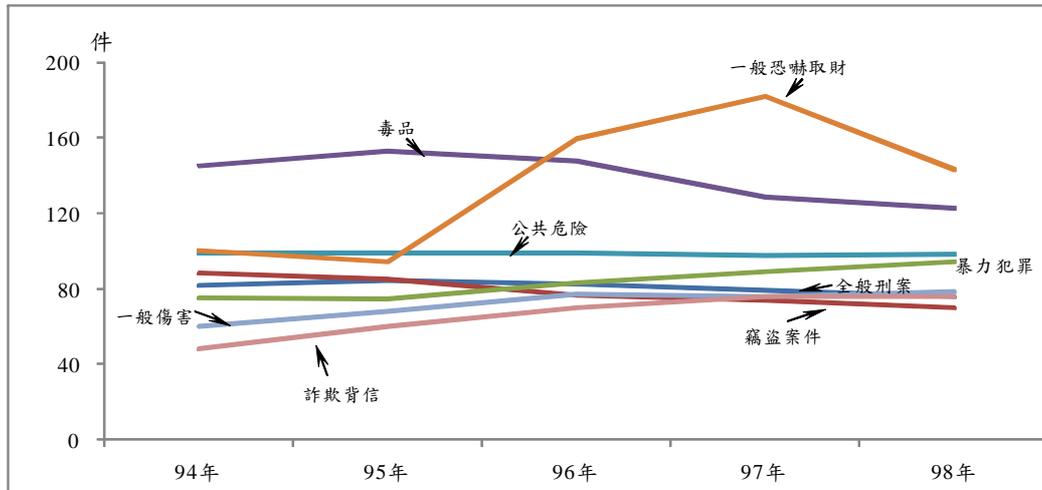
案類別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全般刑案	81.92	84.57	82.18	79.21	75.57
竊盜案件	88.54	85.14	76.29	73.75	69.94
普通竊盜	32.26	34.32	34.21	34.74	33.44
重大竊盜	61.02	61.54	70.97	60.00	52.38
汽車竊盜	66.05	70.05	73.38	67.03	65.31
機車竊盜	157.06	155.95	127.75	128.92	133.32
暴力犯罪	75.40	74.10	83.26	89.25	94.44
故意殺人	106.56	118.64	93.33	100.00	97.14
擄人勒贖	400.00	100.00	200.00	160.00	150.00
強盜	114.94	110.85	102.91	118.18	112.90
搶奪	40.10	44.32	53.64	56.27	57.38
重大恐嚇取財	100.00	75.00	--	50.00	100.00
重傷害	100.00	75.00	83.33	125.00	100.00
強制性交 ^①	96.23	105.10	111.17	115.28	114.35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44.98	152.65	147.86	128.55	122.60
公共危險	98.99	98.92	98.54	97.76	97.96
一般恐嚇取財	100.00	94.27	159.70	181.75	143.38
一般傷害	60.00	67.68	77.19	75.42	78.37
詐欺背信	48.18	59.64	69.81	75.81	75.54
詐欺 ^②	48.18	59.20	69.50	75.54	75.09
背信	...	98.63	91.51	89.68	93.06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	189.47	177.35	169.05	182.52	168.09
駕駛過失	78.82	82.99	89.89	86.06	90.53
偽造文書印文	40.91	41.93	59.95	61.06	62.61
侵占	39.65	34.43	33.42	27.33	28.42
毀棄損壞	30.23	29.94	37.65	35.21	30.66
妨害風化	163.13	186.38	177.16	224.00	220.36
妨害電腦使用	1.71	9.59	14.23	15.91	14.82
違反著作權法	106.47	79.77	83.15	71.75	86.22
違反商標法	59.14	58.48	40.17	21.56	29.89
妨害自由	54.16	59.48	68.82	70.29	69.70
其他	104.16	113.98	97.77	91.85	81.4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附註：①強制性交包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及對幼性交等三案類。

②民國 94 年以前詐欺案件包含背信案件。

圖 3 臺北市刑事案件破獲率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五、少幼年犯罪問題分析

98年臺北市少年兒童刑案嫌疑犯為1,210人（男性1,018人占84.13%，女性192人占15.87%），少年兒童刑案類別中，以竊盜犯罪265人占21.90%為最多，一般傷害227人占18.76%次多，妨害風化177人占14.63%，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90人占7.44%，強制性交、強盜搶奪、一般恐嚇取財、故意殺人、違反著作權法分別依序各占3.06%、2.56%、2.15%、1.07%、0.17%。（詳表5）

表 5 臺北市少年兒童刑案嫌疑犯案類別

單位：人

案類別	97 年	98 年
全般刑案	1,177	1,210
竊盜案件	275	265
強盜搶奪	16	31
一般恐嚇取財	11	26
故意殺人	4	13
強制性交	31	37
違反著作權法	3	2
妨害風化	263	177
一般傷害	184	227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2	90
其他	318	342

資料來源：臺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附註：①竊盜案件包含重大竊盜、普通竊盜、汽車竊盜及機車竊盜四案類。

②強制性交包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及對幼性交等三案類。

98年臺北市少年兒童刑案嫌疑犯按分局轄區分，以大安分局121人占10.00%最多，北投分局108人占8.93%次多、士林分局107人占8.84%第三，中正第一分局26人占2.15%為最少，文山第二分局43人占3.55%次少；98年各分局嫌疑犯所占百分比與97年比較，以南港分局增加2.60個百分點最多，萬華分局增加2.50個百分點次多；而降低較多者為松山分局，減少5.15個百分點，大同分局減少1.92個百分點居次。(詳表6)

表 6 臺北市各分局轄區少年兒童刑案嫌疑犯

單位：人

分局別	97 年	98 年
總 計	1,177	1,210
大同分局	81	60
萬華分局	63	95
中山分局	100	95
大安分局	129	121
中正第一分局	42	26
中正第二分局	19	48
松山分局	153	95
信義分局	58	73
士林分局	84	107
北投分局	97	108
文山第一分局	75	70
文山第二分局	35	43
南港分局	20	52
內湖分局	62	83
其他①	159	134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附 註：①其他係指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通信隊等警察局所屬單位合計。

六、行政區治安比較

(一) 竊盜案件

歷年來各類刑案中均以竊盜案件所占比率最高，98 年受理竊盜案件 1 萬 5,583 件，較 97 年減少 3,512 件，減幅 18.39%。竊盜案破獲數 1 萬 899 件，破獲率為 69.94%，破獲率較 97 年減少 3.81 個百分點。

就各分局轄區竊盜犯罪案件而言，發生數以大安分局 2,277 件占 14.62% 最多、中山分局 1,694 件占 10.87% 居次，再其次為萬

華分局 1,608 件占 10.32%。文山第一分局為 432 件占 2.77% 最少；破獲率以北投分局 89.99% 為最高、內湖分局 82.77% 居次，再其次為中正第二分局 81.15%，另以中正第一分局 48.61% 為最低。（詳表 7、圖 4）

表 7 臺北市各分局竊盜犯罪發生數及破獲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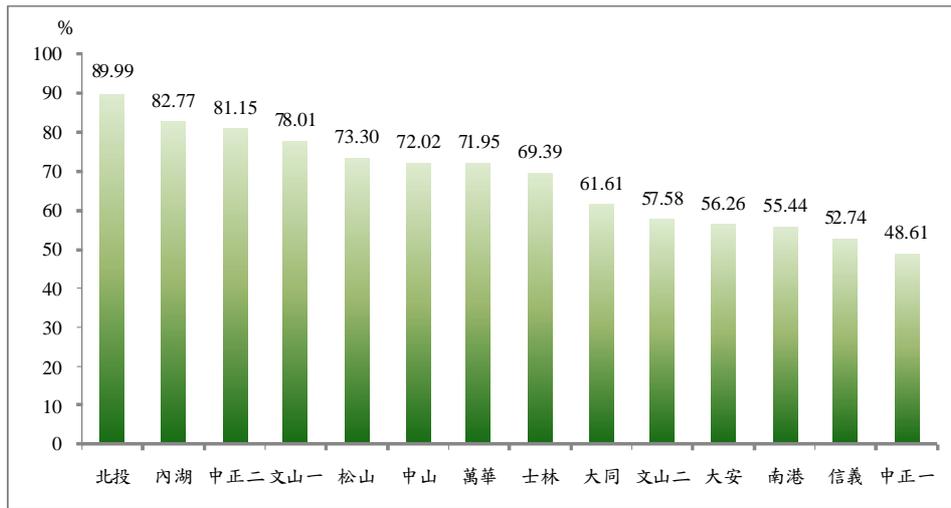
單位:件

案類別 分局別	發生數					破獲數				
	合計	重大竊盜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機車竊盜	合計	重大竊盜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機車竊盜
總計	15,583	42	8,914	1,381	5,246	10,899	22	2,981	902	6,994
大同分局	1,029	4	505	52	468	634	1	156	43	434
萬華分局	1,608	1	745	99	763	1,157	1	289	69	798
中山分局	1,694	7	891	124	672	1,220	2	302	108	808
大安分局	2,277	16	1,486	110	665	1,281	1	363	57	860
中正第一分局	936	1	585	8	342	455	-	163	14	278
中正第二分局	589	2	323	42	222	478	2	101	67	308
松山分局	1,090	-	659	87	344	799	1	179	48	571
信義分局	1,386	-	960	74	352	731	1	220	42	468
士林分局	1,369	3	768	172	426	950	-	198	74	678
北投分局	869	3	454	110	302	782	2	170	92	518
文山第一分局	432	1	250	74	107	337	-	104	43	190
文山第二分局	587	1	357	90	139	338	1	118	28	191
南港分局	597	1	259	140	197	331	-	87	69	175
內湖分局	1,120	2	672	199	247	927	2	188	122	615
其他①	-	-	-	-	-	479	8	343	26	102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附註：①其他係指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通信隊等警察局所屬單位合計。

圖 4 98 年臺北市各分局竊盜案件破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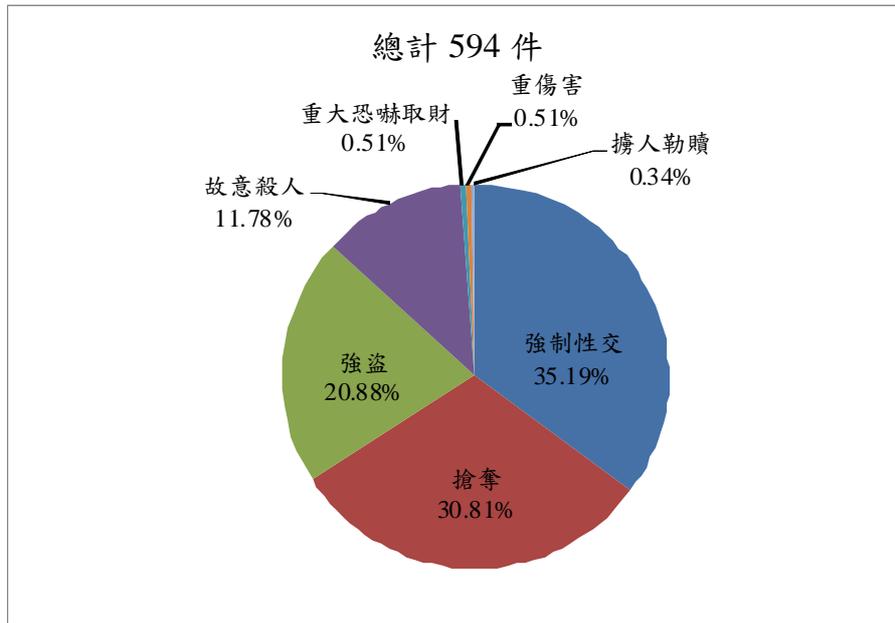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二) 暴力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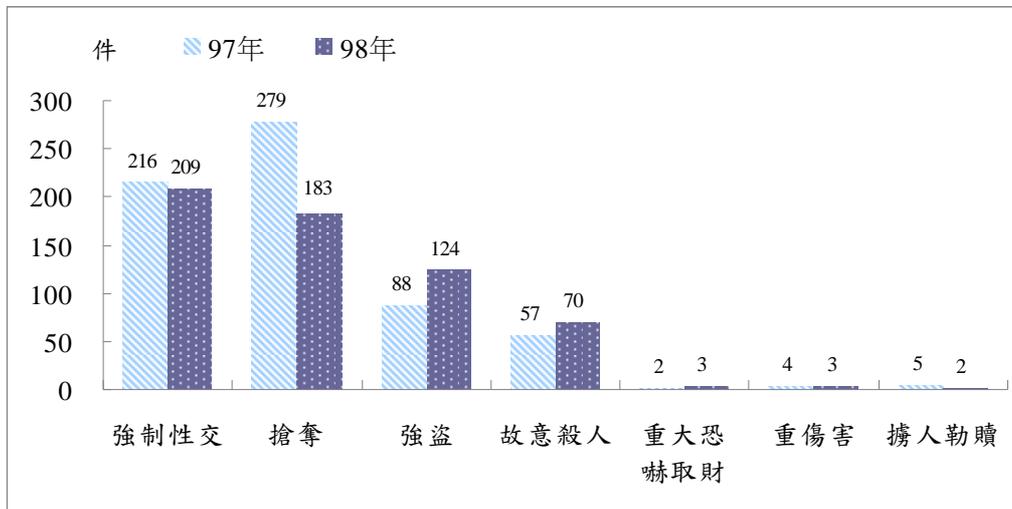
臺北市 98 年暴力犯罪發生數為 594 件，較 97 年減少 57 件，占臺北市全般刑案的 1.13%。其中強制性交案件 209 件，較 97 年減少 7 件，占暴力犯罪案件的 35.19%；搶奪案件 183 件，較 97 年減少 96 件，占暴力犯罪案件的 30.81%；強盜案件 124 件，較 97 年增加 36 件，占暴力犯罪的 20.88%；故意殺人 70 件，較 97 年增加 13 件，占暴力犯罪的 11.78%；重大恐嚇取財與重傷害各 3 件，分別較 97 年增加 1 件、減少 1 件，各占暴力犯罪的 0.51%；擄人勒贖 2 件，較 97 年減少 5 件，占暴力犯罪的 0.34%。（詳圖 5、圖 6）

圖 5 98 年臺北市暴力犯罪發生數結構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圖 6 臺北市暴力犯罪發生數比較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就各分局轄區暴力犯罪案件而言，發生數以中山分局 107 件占 18.01% 最多、萬華分局 97 件占 16.33% 居次，再其次為大安分局 52 件占 8.75%。中正第一分局為 20 件占 3.37% 最少；破獲率以內湖分局 142.86% 為最高、北投分局 100.00% 居次，再其次為中正

第二分局 96.15%，另以大安分局 42.31% 為最低。（詳圖 7、表 8）

表 8 臺北市各分局暴力犯罪發生數及破獲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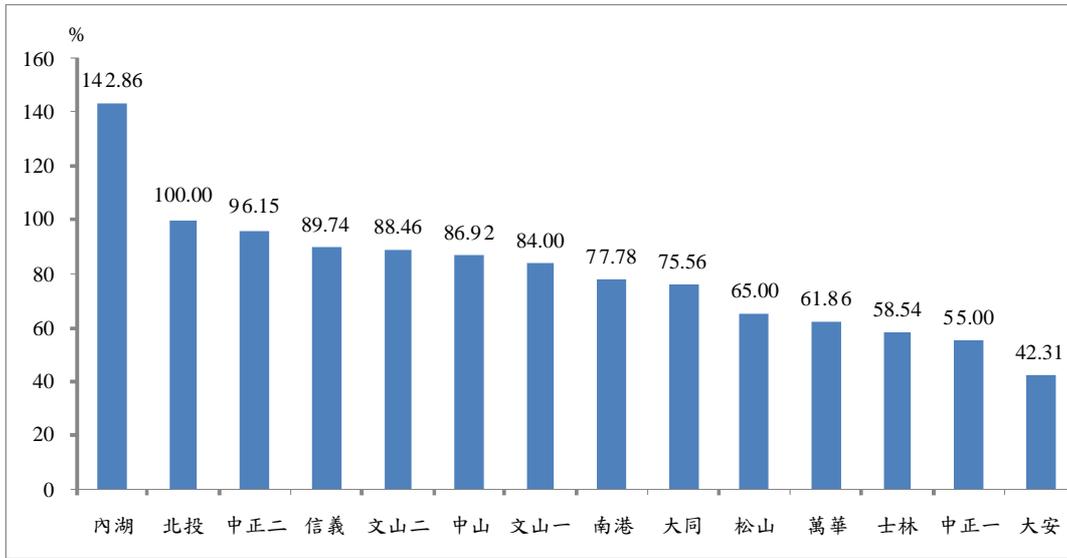
單位:件、%

分局別	年別	98 年			97 年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總計		594	561	94.44	651	581	89.25
大同分局		45	34	75.56	47	35	74.47
萬華分局		97	60	61.86	81	55	67.90
中山分局		107	93	86.92	99	90	90.91
大安分局		52	22	42.31	90	54	60.00
中正第一分局		20	11	55.00	31	28	90.32
中正第二分局		26	25	96.15	24	11	45.83
松山分局		40	26	65.00	27	19	70.37
信義分局		39	35	89.74	32	22	68.75
士林分局		41	24	58.54	78	48	61.54
北投分局		28	28	100.00	46	30	65.22
文山第一分局		25	21	84.00	20	19	95.00
文山第二分局		26	23	88.46	26	19	73.08
南港分局		27	21	77.78	20	22	110.00
內湖分局		21	30	142.86	30	30	100.00
其他①		-	108	--	-	99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附註：①其他係指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通信隊等警察局所屬單位合計。

圖 7 98 年臺北市各分局暴力犯罪破獲率



資料來源:臺北市警察局長刑事警察大隊。

(三) 查獲非法槍彈刀械

非法槍彈刀械是暴力犯罪作案的重要工具，是助長暴力犯罪發生的根源之一，為有效減少暴力犯罪的發生，必須從查緝非法改造工廠及走私管道著手，98 年臺北市警察機關查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案 94 件，較 97 年 103 件減少 11 件 (-10.68%)，其中查獲槍枝 178 枝，彈類 3,693 顆，刀械 19 把。

就各分局轄區查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案件而言，發生數以中山分局 30 件占 31.91% 最多，萬華分局 124 件占 12.77% 居次，再其次為大安分局 10 件占 10.64%；查獲非法槍枝以大同分局 29 枝為最高，中山分局 28 枝居次，松山分局 13 枝再次之；查獲非法彈類以大安分局 794 顆為最多、其次為中正第一分局 296 顆，中山分局 277 顆再居次；查獲非法刀械以中山分局 5 把為最高、大安分局 4 把居次，松山分局 3 把再次之。（詳表 9、圖 8）

表 9 98 年臺北市各分局查獲非法槍彈刀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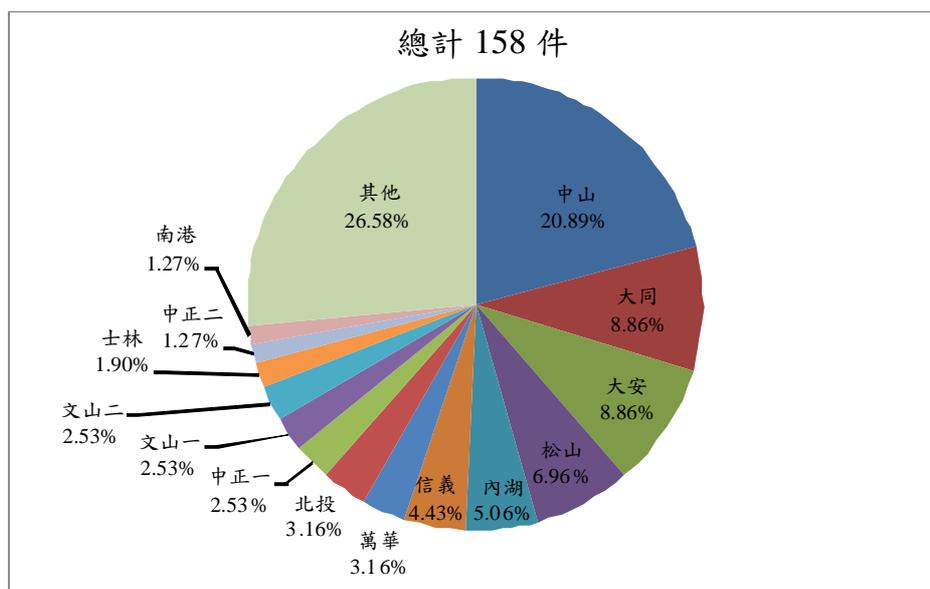
單位:件

分局別	案類別	發生數	破獲數	查獲數量		
				槍枝(枝)	彈類(顆)	刀械(把)
總計		94	158	178	3,693	19
大同分局		4	14	29	33	-
萬華分局		12	5	2	11	2
中山分局		30	33	28	277	5
大安分局		10	14	11	794	4
中正第一分局		2	4	3	296	1
中正第二分局		-	2	2	88	-
松山分局		5	11	13	34	3
信義分局		4	7	5	70	1
士林分局		6	3	4	68	-
北投分局		8	5	4	13	-
文山第一分局		-	4	4	27	-
文山第二分局		3	4	5	15	-
南港分局		4	2	1	18	-
內湖分局		6	8	12	125	-
其他①		-	42	55	1,824	3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附註：①其他係指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
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通信隊等警察局所屬單位合計。

圖 8 98 年臺北市各分局查獲非法槍彈刀械結構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四) 檢肅毒品

98 年臺北市查獲違反毒品防制條例 4,563 件，嫌疑犯 4,911 人，其中第一級毒品 1,611 件，嫌疑犯 1,706 人；查獲第二級毒品 2,818 件，嫌疑犯 3,035 人；查獲第三級毒品 133 件，嫌疑犯 167 人；查獲第四級毒品及其他 1 件，嫌疑犯 3 人。

就各分局查獲毒品案件而言，查獲第一級毒品以萬華分局 359 件最多、中山分局 145 件居次；查獲第二級毒品以中山分局 748 件為最高、萬華分局 335 件居次；查獲第三級毒品以中山分局 18 件為最多、其次為信義分局 14 件。（詳表 10、圖 9）

表 10 98 年臺北市各分局查獲毒品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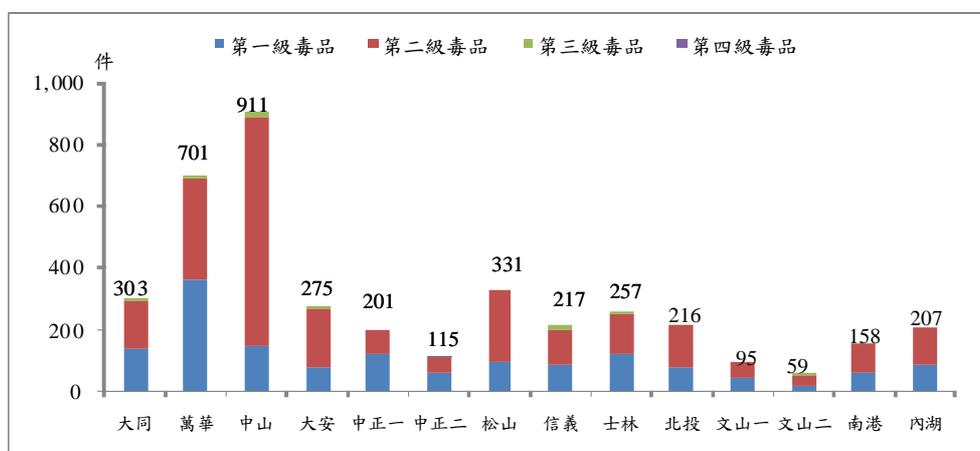
單位:件、人

分局別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及其他		
	發生數	破獲數	嫌疑犯	發生數	破獲數	嫌疑犯	發生數	破獲數	嫌疑犯	發生數	破獲數	嫌疑犯
總計	1,202	1,611	1,706	2,405	2,818	3,035	113	133	167	2	1	3
大同分局	152	137	124	147	156	101	5	10	11	1	-	-
萬華分局	384	359	363	453	335	342	11	7	14	-	-	-
中山分局	135	145	149	704	748	812	35	18	23	1	-	-
大安分局	34	77	82	139	189	198	12	9	9	-	-	-
中正第一分局	11	121	121	11	80	79	-	-	1	-	-	-
中正第二分局	40	56	60	54	53	52	2	5	5	-	1	1
松山分局	23	94	96	188	235	240	2	2	4	-	-	-
信義分局	61	86	97	93	117	120	9	14	16	-	-	-
士林分局	152	124	127	164	131	134	3	2	2	-	-	-
北投分局	54	74	73	137	140	142	11	2	5	-	-	-
文山第一分局	33	39	39	78	56	55	2	-	-	-	-	-
文山第二分局	33	14	15	55	39	37	9	6	6	-	-	-
南港分局	62	57	55	108	100	99	4	1	1	-	-	-
內湖分局	28	82	88	74	122	146	8	3	8	-	-	-
其他①	-	146	217	-	317	478	-	54	62	-	-	2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附註：①其他係指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通信隊等警察局所屬單位合計。

圖 9 98 年臺北市各分局破獲毒品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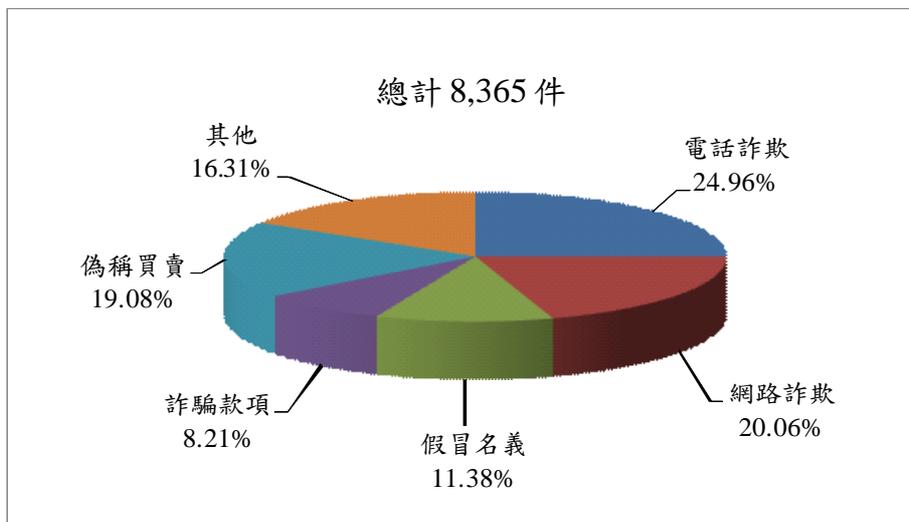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五) 詐欺案件

邇來詐騙集團利用人性的恐懼及貪婪，以金融、電信、網路等新興科技及其管理漏洞，藉由人頭帳戶及人頭電話等犯罪工具，不斷翻新手法誘使被害人前往自動櫃員機（ATM）操作或臨櫃匯款、甚至親自到府取款，詐騙錢財，嚴重侵害民眾財產安全。98年臺北市詐欺案件發生 8,365 件，破獲 6,281 件，破獲率為 75.09%，其中以電話詐欺發生 2,088 件占 24.96% 為最高，網路詐欺發生 1,678 件占 20.06% 次之，偽稱買賣發生 1,596 件占 19.08 再次之。

就各分局辦理詐欺案件而言，發生數以中山分局 1,131 件為最高，其次為大安分局 1,109 件，士林分局 757 件再次之；另以詐欺案件破獲率而言，以文山第一分局 97.45% 為最高，其次為士林分局 79.00% 次之，文山第二分局 77.81% 再次之。（詳圖 10、表 11、圖 11）

圖 10 98 年臺北市詐欺案件發生數結構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表 11 98 年臺北市各分局辦理詐欺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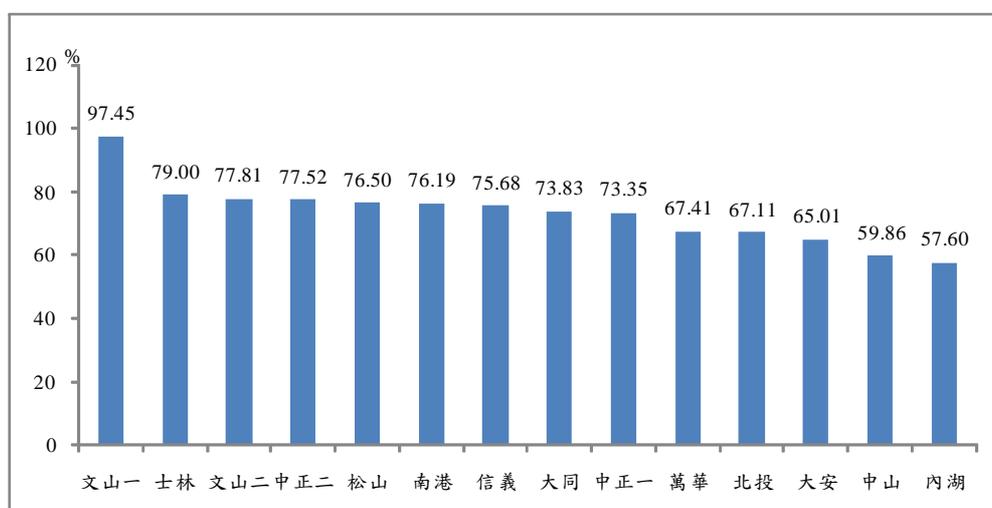
單位:件、人

分局別	電話詐欺		網路詐欺		假冒名義		詐騙款項		偽稱買賣		其他	
	發生數	破獲數	發生數	破獲數	發生數	破獲數	發生數	破獲數	發生數	破獲數	發生數	破獲數
總計	2,088	1,347	1,678	1,149	952	647	687	588	1,596	1,364	1,189	960
大同分局	77	27	101	73	136	122	8	4	63	62	56	42
萬華分局	171	114	51	14	28	2	43	22	127	160	125	119
中山分局	405	248	71	23	57	16	140	78	241	217	151	136
大安分局	329	222	132	55	122	73	104	89	251	171	115	127
中正第一分局	70	21	35	32	150	86	75	49	47	92	57	76
中正第二分局	33	16	69	39	54	49	27	33	41	34	25	25
松山分局	43	3	295	239	161	123	43	38	45	145	124	97
信義分局	241	160	104	41	55	57	47	38	172	117	102	97
士林分局	110	77	410	379	26	4	60	56	84	67	49	40
北投分局	174	112	107	47	57	43	33	17	103	55	70	29
文山第一分局	73	66	46	12	10	4	16	16	111	19	31	11
文山第二分局	78	33	48	12	18	9	20	12	75	108	148	89
南港分局	43	29	111	93	16	15	38	36	17	27	13	18
內湖分局	241	160	98	20	62	31	33	33	219	90	65	54
其他①	-	59	-	70	-	13	-	67	-	-	58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附註：①其他係指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通信隊等警察局所屬單位合計。

圖 11 98 年臺北市各分局詐欺案件破獲率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參、臺北市「直接關係案類」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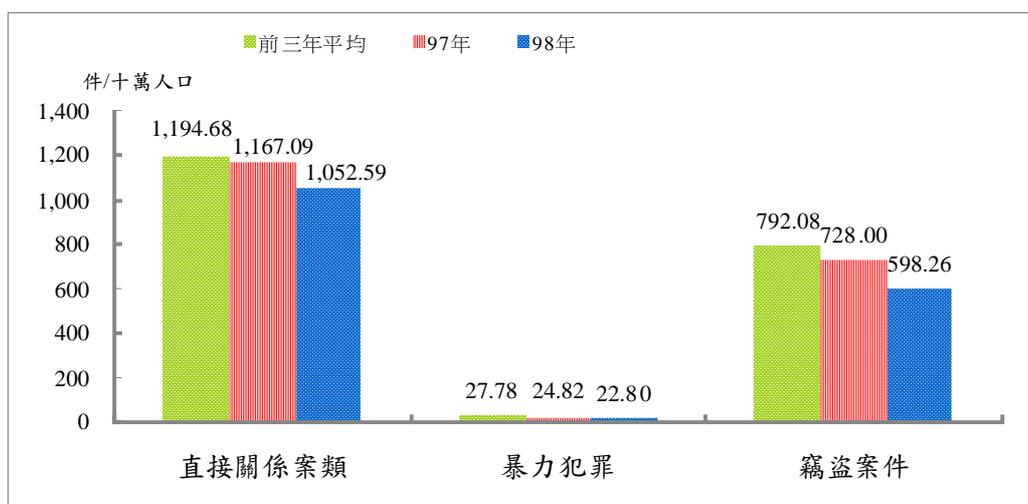
現行刑案統計總體指標為全般刑案，但由於有些案類如酒醉駕車、駕駛過失等與該地區之治安現況無直接關連，為求一個有力及客觀之指標，以具體呈現臺北市整體治安狀況，特依內政部警政署參考美國UCR (Uniform Crime Report) 分類，除將暴力犯罪及竊盜案件等嚴重危害民眾及造成被害恐懼之犯罪類型加入外，並納入一般恐嚇取財、一般傷害及詐欺等案類，定義為「與治安最直接關係之案類」，簡稱為「直接關係案類」，本段就臺北市「直接關係案類」之犯罪率及破獲率簡要介紹，並與暴力犯罪、竊盜案件之犯罪率及破獲率進行比較。

98年臺北市「直接關係案類」之犯罪率為每十萬人口1,052.59件，較97年減少114.50件，較前3年同期平均減少142.09件；破獲率為73.77%，較97年減少2.29個百分點，較前3年同期平均減少3.13個百分點。

98年暴力犯罪之犯罪率為每十萬人口22.8件，較97年減少2.02件，較前3年同期平均減少4.98件；破獲率為94.44%，較97年增加5.19個百分點，較前3年同期平均增加13.07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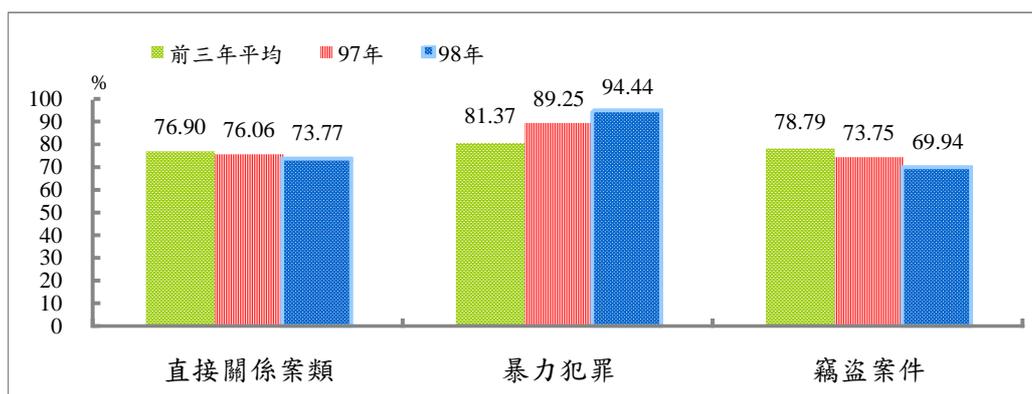
98年竊盜案件之犯罪率為每十萬人口598.26件，較97年減少129.74件，較前3年平均減少193.82件；破獲率為69.94%，較97年減少3.81個百分點，較前3年平均減少8.85個百分點。（詳圖12、圖13）

圖 12 臺北市「直接關係案類」、暴力犯罪及竊盜案件犯罪率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圖 13 臺北市「直接關係案類」、暴力犯罪及竊盜案件破獲率比較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肆、臺北市與其他縣市比較

本段就臺北市與其他8個人口突破百萬的主要縣市（依人口數多寡排序為臺北縣、臺北市、桃園縣、臺中縣、高雄市、彰化縣、高雄縣、臺南縣及臺中市），針對縣市之「直接關係案類」、暴力犯罪及竊盜案件犯罪率及破獲率比較。

一、犯罪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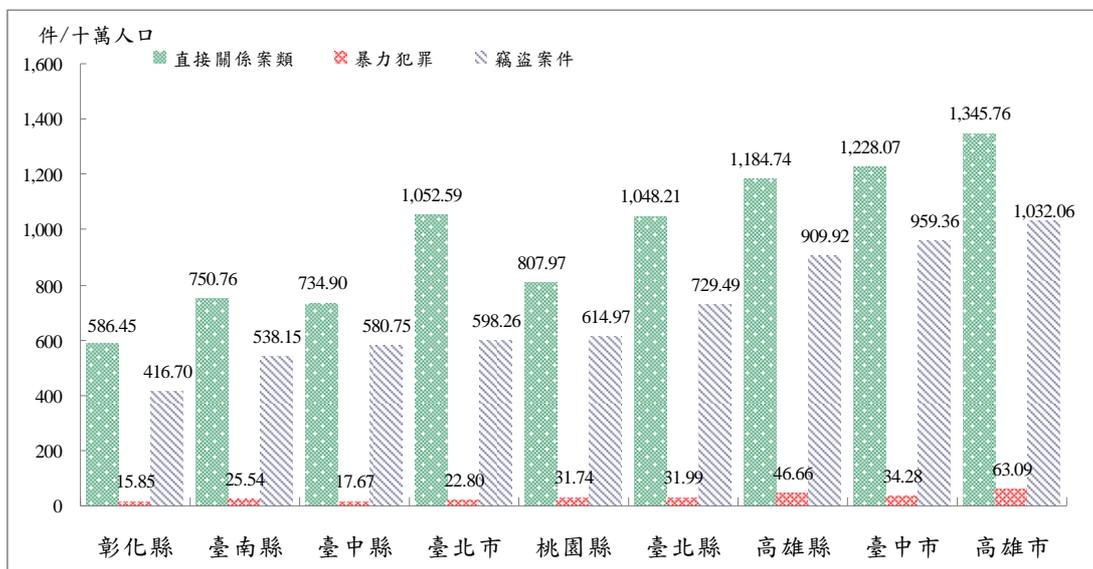
（一）98年臺北市「直接關係案類」之犯罪率為每十萬人口 1,052.59

件，在主要 9 縣市中排序為第 6（由低至高），僅次於彰化縣 586.45 件、臺中縣 734.90 件、臺南縣 750.76 件、桃園縣 807.97 件及臺北縣 1,048.21 件；另以高雄市 1,345.76 件最高，臺中市 1,228.07 件次之。

（二）98 年臺北市暴力犯罪之犯罪率為每十萬人口 22.80 件，在主要 9 縣市中排序為第 3（由低至高），僅次於彰化縣 15.85 件及臺中縣 17.67 件；另以高雄市 63.09 件最高。

（三）98 年臺北市竊盜案件之犯罪率為每十萬人口 598.26 件，在主要 9 縣市中排序為第 4（由低至高），僅次於彰化縣 416.70 件、臺南縣 538.15 件及臺中縣 580.75 件；另以高雄市 1,032.06 件最高。（詳圖 14）

圖14 98年全國百萬人口縣市「直接關係案類」、暴力犯罪及竊盜案件犯罪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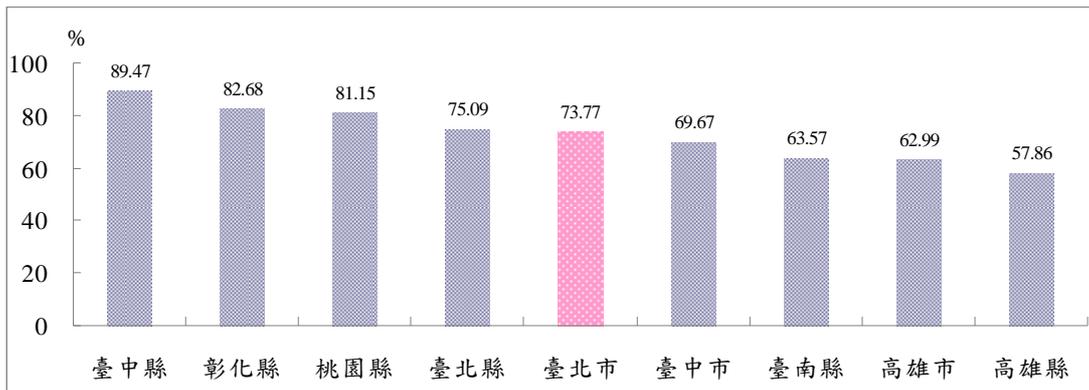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破獲率

（一）98 年臺北市「直接相關案類」之破獲率為 73.77%，在主要 9

縣市中排序為第 5（由高至低），僅次於臺中縣 89.47%、彰化縣 82.68%、桃園縣 81.15%及臺北縣 75.09%；其中以高雄縣 57.86%最低。（詳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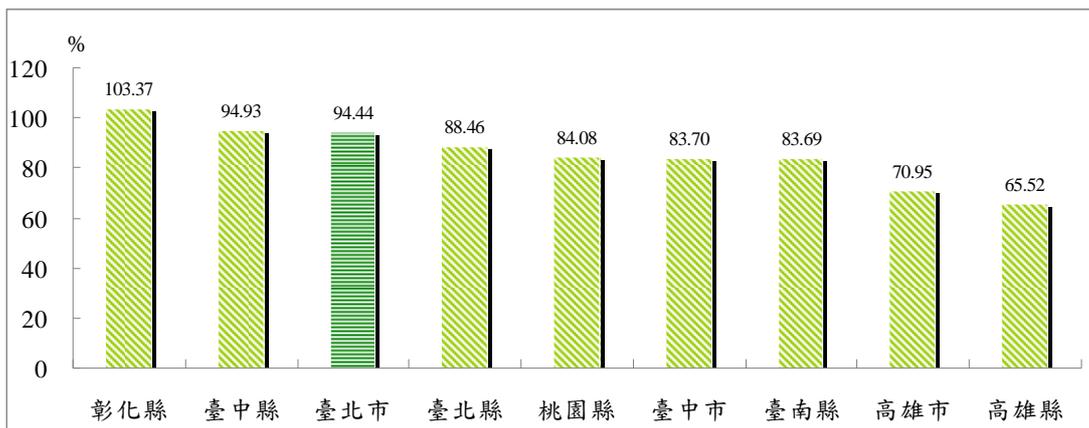
圖15 98年全國百萬人口縣市「直接關係案類」破獲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 98 年臺北市暴力犯罪之破獲率為 94.4%，在主要 9 縣市中排序第 3(由高至低)，僅次於彰化縣 103.37%及臺中縣 94.93%，其中以高雄縣 65.52%最低。（詳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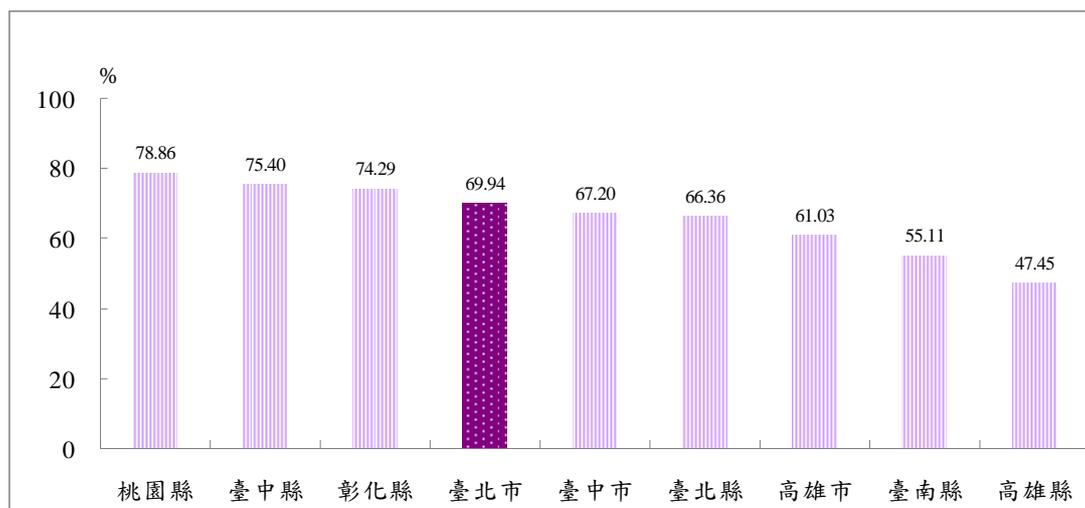
圖 16 98 年全國百萬人口縣市暴力犯罪破獲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 98 年臺北市竊盜案件之破獲率為 69.94%，在主要 9 縣市中排序第 4（由高至低），僅次於桃園縣 78.86%、臺中縣 75.40%及彰化縣 74.29%，其中以高雄縣 47.45%最低。（詳圖 17）

圖 17 98 年全國百萬人口縣市竊盜案件破獲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伍、結語

臺北市98年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案件之發生數為近5年來最低，且臺北市98年「直接關係案類」、暴力犯罪及竊盜案件犯罪率亦為近3年最低，顯示在臺北市警察機關的努力之下，治安防制已略具成效，惟獨詐欺犯罪發生數為近5年來最高，顯見詐欺犯罪對臺北市治安影響甚鉅，鑒於詐欺犯罪發生數逐年增加及犯罪手法日新月異，防堵詐欺案件歪風橫行已刻不容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針對詐欺犯罪防制提出以下的策進作為，期盼在政府及全體市民一起努力下，使反詐騙運動蔚為風潮，必可遏制詐騙歪風，有效防治詐欺犯罪，讓社會安定，民眾安心。

一、加強偵查作為，成立專責小組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各分局應針對詐騙案件分別成立偵防詐欺犯罪專責編組及專責小組積極偵辦詐欺案件，透過運用「警察電信金融聯防平臺」及「165反詐騙專線」執行詐騙

電話查證、停話作業及攔阻受騙款項匯出。

二、擴大宣導層面，強化民眾「反詐騙」認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賡續貫徹執行「挨家挨戶」反詐騙宣導作為，督促所屬親至轄區落實宣導，俾使民眾知悉最新詐騙手法，此外，臺北府相關單位應經常於人潮密集之商圈辦理反詐騙宣導活動，並印製海報、手冊及傳單等各類宣導品分送市民，另於廣播、電視、網路等媒體加強播送反詐騙宣導，提供廣大市民瞭解歹徒詐騙手法。

三、結涉金融、電信體系，聯手打擊詐騙

有鑒於大部分詐騙集團係誘騙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提領現款並約定處所交付款項，各派出所應建立完整之金融機構聯繫名冊，並加強與金融機構業者（如主管級人員，經理、副理及襄理等）溝通，叮囑業者確實要求行員，持續針對提領鉅款或提領目的顯有違目前一般民眾交易習慣或常理者落實關懷提問作為，遇有提領異常者，應儘速向165防詐騙專線查證或向轄區派出所報案，會同員警到場查證及護鈔，降低民眾遭詐騙機率。此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結涉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成立跨單位之專案調查小組，透過綿密之通報管道，於詐欺案件發生時，即能透過小組啟動緊急調查機制，將財產損害降至最低。

四、善用電子科技，犯罪無所遁形

錄影監視系統是一種有效打擊犯罪的利器，為強化臺北市錄

影監視系統對犯罪偵防之效能，並解決錄影監視系統因機型不一整合不易、機具老舊錄影品質不佳及訊號傳遞不良等問題，臺北市政府規劃以4年為期程全面重新建置，組成跨局處專責委員會全力推動，將於99年12月底分階段試營運。俟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完成後，將可大幅提升本市錄影監視系統之各項功能，進而強化本市治安偵防效能，加速犯罪案件之破獲，更能遏止各種犯罪之發生。

陸、參考資料

1. 內政部警政署（2010），98年警政統計年報。
2. 內政部警政署（2010），99年警政統計月報。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2010），臺北市警政統計年報。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2010），臺北市警政統計月報。
5.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2010），臺北市統計年報。
6. 張慶裕，2002，臺灣地區治安問題之研究-台中市案例分析，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